

西峡县人民法院五里桥法庭将家事审判融入基层治理大格局 做好家事审判 促进社会和谐

□本报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王晶雅 文/图

站在家事审判改革的新起点上,西峡县人民法院五里桥法庭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引领,创新凝练出“西语和风”家事少年审判品牌,以“细分服务、法语绵长、联动和合、助力家风”理念推动家事审判工作,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把矛盾纠纷处理在法庭、调处在基层、解决在当地,有效预防了家事纠纷中民转刑、刑转命案件的发生,以实际行动助推“三不四零”目标责任建设,将家事审判有效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



家事调解

创新举措 织就家庭“解纷网”

“离婚!必须离!我绝不调解!”
“我也不调解!我坚决不同意离婚!”
张先生和刘女士这样的离婚案件只是五里桥法庭每年众多家事案件中一起,但对于当事人来说,却是影响他们人生的大事。熟人社会中的家事纠纷,症结在于根源性的情感纠葛,五里桥法庭家事审判团队采用“三引导一评议”特色工作法,引导双方在庭审中打开心结,倾诉心声,合理利用亲属会议室,邀请双方亲属共同化解矛盾纠纷,最终双方达成和解,避免了一个家庭的破裂。

把准家事案件的“脉”,五里桥法庭对症下药,不断创新审判理念,在离婚纠纷中探索圆桌审判,设置八个特色功能室营造柔和氛围,降低对抗情绪,推行“三引导一评议”特色工作法,引导双方当事人认清错误,帮助树立健康婚姻观,助推夫妻关系修复。坚持常态化判后回访,依托审判团队,成立回访小组,对以判决方式结案的家事案件和涉老涉小案件,建立回访台账,不定期通过实地走访、微信聊天、法庭约谈等多种形式予以回访,对回访发现的问题,制定处理方案,及时会同基层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跟踪处理,实质性化解矛盾。

多方联动 筑起安全“保护墙”

“有了这份保护令,我心里的石头终于落了地。”杨女士收到了法官现场送达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安心地说。据了解,这也是五里桥法庭依法发出的第二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遭受丈夫李先生家暴后,杨女士选择报警,并向五里桥法庭咨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流程。经依法审查,法官认定,申请人杨女士符合申请条件,遂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并及时将《人身安全保护令》推送至杨女士住所处的派出所,及时保护了妇女合法权益,避免家庭矛盾进一步扩大化。

五里桥法庭还与当地妇联、社区进行合作,为当事人安排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在法庭内的“心灵驿站”进行免费心理疏导,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化解当事人内心郁结。

在人身安全保护上下足功夫的同时,家庭教育工作也齐头并进。2023年6月,五里桥法庭发出南阳市首份《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并建立起《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随案发放机制,促进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

凝聚合力 搭建调解“联合线”

“我要起诉我的儿子(女儿),他们不养我!”类似这种控诉子女不孝的情况时有发生,如八旬老人拄着拐杖到法庭来要求三个儿子负起赡养义务、重病老人控诉女儿的不孝行为。

每每接待这样的老人,法官们总会采用“梳劝帮导”式调解法,详尽了解情况,细致答复问题,及时劝慰开导,面对涉诉的老年人,五里桥法庭建立起“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推行诉讼能力分级、陪同诉讼等特别权利保护举措。

为了使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五里桥法庭党支部与辖区党委政府成立联合党支部,视情况召开联席会议,邀请当事人所在区域党员参与具体案件调解。同时聘请两名在家事方面具有深厚经验的驻庭调解员,专门开展家事调解工作。加强社会力量介入,常态化联络当地热心调解工作、有社会威望的人员,担任家事调解员、情感观察员、心理疏导员,多方联动,齐心协力,形成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同心圆”,引导人民群众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矛盾纠纷,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搭建起一条矛盾纠纷共化解的“联合线”。

助力家风 融入治理“新格局”

“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聚焦家风和谐融入基层治理,五里桥法庭以创建的南阳市首家“家风家教示范基地”为依托,通过举办家庭教育报告会,家庭教育实境课堂、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常态化开展优良家风家教宣传活动,打造社区党员干部群众党性和家风教育示范基地,倡导正确家庭观。持续开展“车载法庭”巡回审判,用群众身边的真实案例教育群众,努力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

结合审判实践,发布以“司法统计分析+司法建议+典型案例”为内容的《家事审判白皮书》,加强审判业务团队与党委政府和公安、民政、教育、妇联、共青团等部门的沟通联络,完善家事纠纷化解机制,共谋治理良策,推动家事审判与服务社会综合治理协同发展,将人民法庭定纷止争职能向源头、向前端不断延伸,有效减少纠纷的发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五里桥法庭将继续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家事审判中的作用,把家事审判中未成年人、老人、妇女权益保护融进社会治理大局,统筹推进“三不四零”目标高质量发展,在司法一线守护万家灯火,在人民心中绘就美好“枫”景。⑥5



家事审判



欢迎关注
西峡县人民法院微信微博